

法制教育参考书



警察与侦破

山东大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参考书

奇案与侦破

山东大学出版社

法制教育参考书

寄案与侦查

本书编辑组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人民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 10,25印张 200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01—150000

统一书号：6338·1 定价：1.75元

(限国内发行)

前　　言

《奇案与侦破》是对广大群众，进行法制教育的参考书，亦可作为政法专业学生的课外读物。书内共收集各类刑侦案例五十五个，大都是近两年来在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我们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对法制宣传、法制教育和预防、减少犯罪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蓬勃展开，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加强，但仍有一些犯罪分子铤而走险，他们杀人放火、拦路抢劫、强奸妇女、盗窃诈骗、走私贩毒、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一小撮犯罪分子在人民的法网面前，在对党对人民赤胆忠心的政法战线的广大干警面前，终究逃脱不掉法律的严厉制裁和注定失败的下场。我们同这些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是政治、经济领域里的敌我斗争，狠狠打击他们，对解放生产力、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和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编选此书时，得到有关部门的热情鼓励和积极协助，并承蒙刘德昌、张永恩、史若平同志进行了审阅，在此特向他们表示感谢。按照本书体例的要求，我们编选时在原作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删节和修整；有的案例因原稿没有注明写作单位和作者，在收入此书时则无法署名，特此致以歉意。

本书系集体编辑。其人员及大致分工如下：夏德忠、谷葆华（材料收集）；刘希才、崔纪新（文字整理）；荆强（封面摄影）；刘福清（装帧设计）。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孟祥河、周志杰等同志。

由于我们思想认识水平有限，编选时间短促，难免会有不当之处，殷切盼望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三月

目 录

“四·九”碎尸案侦破记	(1)
列车上的奸杀案	(7)
拨开侍王府的迷雾	(12)
神速的追捕	(18)
枪声，打破了清晨的宁静	(26)
床下的女尸	(31)
巧布“神网”	(38)
侦破从洛阳开始	(48)
写在“鸳鸯谱”上的罪恶	(58)
“花花公子”伏法记	(64)
走向深渊的“求爱者”	(68)
“香港大亨”之谜	(73)
陷阱	(81)
煤堆里的无名尸	(86)
检察官妻子之死	(94)
当代“包公”破网记	(98)
论坛新星的陨落	(107)
不该发生的故事	(112)
厦门岛上的“米二”事件	(117)
“花花太岁”及其父	(123)
“路外事故”	(129)
七条人命	(133)
莫家山烟雾	(139)
养马河畔的血案	(150)
点与线的侦破	(159)
飞往“苏黎士”的迷梦	(163)

“厦门王子”与“少爷集团”	(167)
在山沟里翻船的“北京作家”	(174)
松花江上的一缕黑烟	(183)
特殊刑具上的血泪	(191)
山角树下的罪恶	(196)
斩断魔芋	(202)
骗子的黄粱梦	(207)
“小国之君”的兴亡	(210)
智擒洋扒手	(216)
敏姑娘与二十一个受骗者	(219)
“副总编辑”的真面目	(224)
“部长外甥”现形记	(232)
女经理失踪之谜	(339)
客从金三角来	(245)
一双大鞋	(249)
披着演员外衣的丑类	(252)
她从死神身边回来	(258)
姑娘从“天堂”归来	(265)
谁是帮凶	(270)
一位少女的恶梦	(275)
轮胎疑案	(283)
一出弄假成真的悲剧	(286)
千里擒凶	(290)
一个女“红人”的堕落	(297)
黎明前的爆炸声	(302)
悲剧，由她编演	(307)
投向话筒的“鬼影”	(310)
新“劳费尔行动”的覆灭	(313)
昼夜的战斗	(319)

“四·九”碎尸案侦破记

夜，已经很深了，蚌埠铁路公安分处刑侦科的办公室里依然灯火通明。侦查员、技术员进进出出，科长夏美余和另外几个指挥员正绞尽脑汁，分析着案情：

—

4月9日清晨，一位巡道工冒着细雨，沿着京沪铁路下行线——也就是从北京开往上海方向去的线路——三界至张八岭路段巡查着。突然间，他发现铁轨东侧的路肩上，横着一只肉乎乎的东西，走近一看，竟是条血淋淋的人腿！他吓坏了，赶紧跑回去报告。铁路公安处接到报告时，已是中午十二点多了，待侦查员、技术员驱车驶到现场，太阳已经偏西了。他们在现场又发现了另外一条人腿和两只手臂，以及贴在尸块上的两小片报纸。这到底是个什么性质的案子？现场留下的线索就这么一点。在指挥员们的面前，摆放着侦查员、技术员、法医送来的一份份勘查、调查、检验报告，他们就依据这些报告，作出了科学的判断：现场除这四块碎尸外，没有发现其它可疑痕迹，很显然，这里不是杀人第一现场；碎尸切口边缘整齐，并且是死后伤，看得出是用锐器割过的痕迹，可以断定，凶手是先将被害者扼死或用钝器击死，然后碎尸的；从几块尸体存留的原始位置看，与列车轨道距离相等，说明是从列车上抛下的；死者被害不超过四十小时。法医对尸块认真作了检验，得出如下结论：被害者为不

满十周岁、身高接近一米一四的女孩子。在尸腿的肉里，发现一根毛发，是其他人身体上留下的。据此判断，案件的性质很可能是强奸杀人。第一现场又在哪里呢？据那位巡道工讲，头一天夜里十二点钟，他交班时还没有见到这些尸块，是凌晨六点四十分返回时看到的。那么抛尸的时间，应确定为夜间十二点至清晨六点之间。查这天夜里的列车时刻表，从北往南开的。除几列货车外，通过的列车均为快车。根据尸块表面清洁，没有煤渣、木屑等附着物来判断，这是被人从客车上扔下来的。而快车所停靠的车站都是大站，如蚌埠、固镇、宿县，再往北就是江苏的徐州了。这样设想，第一现场应在上述某个城市。

技术组又送来了那两片报纸的检验结果：一张是3月13日的《羊城晚报》，另一张是4月6日的《工人日报》，两片报纸均为三、四版。由此推断，死者被害时间不会早于4月7日，因为按报版规律，《工人日报》从北京运到安徽的时间是当天午夜，分到各邮局已是次日清晨，而订户拿到手则到了上午十点多钟。犯罪分子肯定不会先杀了人，再去买报纸。案情逐渐明晰了，指挥部确定：以蚌埠为中心，以张八岭为半径划一个范围，作为侦查的重点。一方面继续搜查其余的尸块，另一方面发出通报，查询谁家丢失了十来岁的小女孩，特征是：一米一二至一米一四；右臂的腕部有比蚕豆稍小一点的陈旧性疤痕。

二

蚌埠市东区东风路曙光二巷三号，住着一对夫妇，男主人姓盖。九年前，他们在街头上拣到一个襁褓中的女婴，抱回家中抚养，取名盖春玲。虽说不是自己亲生，老两口却把

这女孩儿视为掌上明珠，爱她疼她胜过自己的亲生儿子。小春玲渐渐长大了，出落得漂亮、伶俐。老盖师傅乘坐班车上下班，每天傍晚回家，小春玲总要去接他，不管刮风下雨，从不间断。四月七日这天，老盖下班晚了点，没有见到女儿来接，急忙回到家，只见家中已忙作一团。老伴诉说，春玲不见了，一家人找遍了大街小巷，直到次日清晨，还不见女儿的踪迹，就急忙向公安机关报了案。这几天，盖师傅一家是在焦急和忧虑中度过的。就在他们对春玲的去向进行着各种猜测的时候，两名公安人员叩门进来，说明了自己的身份。

“春玲出事了吗？”夫妻俩急不可待地问。公安人员沉着地回答：“我们是帮助你们找孩子的，请讲一讲孩子平时接触的是哪些人？”老俩口回忆着：这孩子平时胆子小，没有家里人跟着，不会出远门。和她接触较多的无非是些常在一起玩的小朋友。公安人员又请老盖夫妇把孩子玩过、用过的东西找出来，查看了一下，最后选择了一架除盖春玲自己玩，其他人都没有接触过的玩具带上，并安慰了这一家人，就告辞了。

原来，这两个人是铁路公安分处的侦查员。他们在蚌埠郊区公安分局查找线索时，无意中看到一块玻璃板下，压着一张寻人启事，失踪的是个女孩子，身高和指认的皮肤特征，都和夏科长分析的死者基本一致。他们没有停留，立即按照启示上的地址找到了盖师傅家。四月十二日，技术组在玩具钢琴上提取了一枚指纹，与尸块的左手拇指对比，找出了十二个共同点。可以断定，死者就是盖春玲。

三

侦查的范围一下子缩小到蚌埠市内。4月13日指挥部

决定，从五个方面开展工作：弄清盖春玲生前的活动情况；她所接触过的人员情况；其父母的同事及邻里关系情况；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寻找尸块、血衣等物；发动群众提供线索。经过几天的紧张工作，侦查员发现了一个重大的嫌疑对象，此人叫吴宝文，市铝材厂的工人。据群众反映，盖春玲失踪后的第三天，此人去向不明。这几天，他神色紧张，深居简出。于是，侦查员来到该厂了解情况，得知吴在8日持医院的病休证明请了一个星期的假。然而假期未满，他又于12日出现在厂里，自称到苏州玩去了，还拿出几盒无锡豆腐干分给大家吃。此人的行迹十分可疑：9日至11日，此人去向不明，有乘车南下抛尸的时间；他本人独居一室，有作案的条件。他究竟是不是杀人凶手，关键是要拿出确凿的证据。

四

4月18日，铝材厂所在地附近的农民向侦查员反映，该村发现一双小孩的蓝网球鞋和袜子、护袖等物。侦查员连夜赶来，查明这些都是盖春玲生前穿用的。19日，天刚蒙蒙亮，侦查员又来到铝材厂附近的雪华山，钻进树丛、草堆里，仔细地搜索，终于又找到了粘着血迹和铝粉末的棉毡和棉丝各一块。铝材厂的干部说，这些东西都是该厂擦拭机器用的，别的厂家没有这些东西。这时，另一路侦查员已经查清，该厂的《工人日报》缺少一张4月6日的。一切迹象都表明，吴宝文很可能就是杀人凶手。“立即搜查吴宝文的住所。”夏科长果断地作出决定。两个小时以后，指挥部的报话机里传出侦查员兴奋的声音：“床下、墙角发现大量血迹！”杀人的第一现场终于找到了。

吴宝文被逮捕了。消息传开人们吃了一惊，他们怎么也想不到，这个工作上挑不出毛病，人前背后少言寡语，平时就爱画个画，刻个字的文弱书生式的人，怎么会是个杀人犯呢？其实不然，他是个心狠手辣的家伙。他的小屋，连自己的父母都不让接近，为此，他在屋子周围装上了电网。四月七日傍晚，盖春玲照例去接父亲，路过吴的住所，看到他在屋里画画，好奇地看了一会儿，吴就把她诱骗进屋。他把小春玲撞昏后强奸，然后又用双手死死掐住她的咽喉。但他在公安人员面前还在编着谎话：“……她不小心碰到了电网上，死了。我怕承担责任，就把她分割开，扔了。”“不对。小孩子好动，触电应该在手臂或腿上留下烧灼或电击伤的痕迹，但盖春玲身上没有这些痕迹”。夏科长一针见血地指出这一点，凶犯无言以对，只得老实交代：“我给她粉笔玩，把她骗进屋的……”“而且是红粉笔。”夏科长想起，在检查尸块时，发现手上有一片红红的，现在看来，肯定是红粉笔染的。他不失时机地点了这么一句，击溃了吴宝文精神上的防线。这样细小的情节，公安人员都已掌握，吴宝文感到什么也包不住了，于是，把自己的罪行和盘托出。盖春玲惨死在吴宝文的手里，又被他连夜分尸。次日，吴宝文先把一部分尸体扔进造纸厂的水塘里，又去医院开了病假证明。当天夜里一点多钟，他又躲进南下列车的厕所里，乘夜深之际，旅客们都已睡熟，便把最后几块尸体抛出窗外。根据吴宝文的交代，公安人员又在他的工具箱里找到了作案的工具：一把水果刀和一个刀片，以及作案时穿的血衣。

公安人员又一次来到盖师傅的家，向他们说明，凶手已

经落入法网。这时，只见盖师傅的老伴把女儿生前最喜欢的一只洋娃娃抱了出来，它身上还罩着春玲小时穿过的衣服。听了公安人员的讲述，她不禁潸然泪下，对春玲说：“孩子，叔叔们为你报仇了！”

作者：侯杰

原题《叔叔们为你报仇了》

选自《中国法制报》

列 车 上 的 奸 杀 案

无 名 女 尸

1983年4月27日，天蒙蒙亮，一辆吉普车箭也似的从郴州公安局开出。车内，坐着神情严峻的刑侦科长李任舒，昨天下午，他接到距郴州二十多公里栖风渡站的报告，发现铁路边有一被人杀害的无名女尸。一早，他就率领刑侦队长赵玉宝、侦查员王小勇赶去现场。

老李走下路基，一眼就看见了死者仰卧在水沟里，下身裸露，头部有两处三角形撞口，脖子上勒着一根白纱带……三米外的路基上有一条尼龙裤……

经过现场勘察和体验推断：死者十五六岁，系机械窒息而死，是一宗强奸杀人案；现场没有发现搏斗痕迹，这里肯定是移尸现场。根据死者指甲和嘴唇青紫、发干等症状，判断出死在十小时以内。根据死者年龄、肤色、衣着判断，死者很可能是个中学生。死者身上没带钱粮，仅有一把暗锁钥匙，说明死者出门不会很远……他们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汇报，取得他们的支持；同时向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江西五省和铁路沿线有关公安机关发出寻找死者身份的通报；并组织一个十二人的侦破组，开展侦破工作。首先集中力量弄清死者的身份，重点放在走亲访友和最近离家离校的中学生身上。于是法网在千里铁道线上拉开了。侦查人员先后走访了上百个生产队，四十多个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在十

多万职工中，找出了三十一名在24日前离家出走，至今未回的十五岁左右的小姑娘。

一个个疑点被发现，又一个个被查清否定，三十一名“对象”全部被排除，寻找死者下落的线索变成了零。

新的疑点

栖凤渡车站办公室。李科长踱着方步，此刻他仿佛听见姑娘在呼唤，仿佛看见一位母亲的身影伸出窗外盼望女儿归来。他停住脚步，眉宇间流露出忠于职守除恶的凛然正气。他叫来全体破案人员，重审案情。

同志们仔细地推敲着每一点蛛丝马迹。既然要移尸，为什么不丢在前面的峡谷地带和急流而下的湘江中去呢？丢在这荒郊旷野不就是自我暴露吗？最蠢的罪犯也不会这样。为什么死者的裤子、鞋子和尸体都在路基的同一方向呢？是从客车上抛尸？很可能！从货车上抛？不可能，因为死者身上很干净，会不会……对！王小勇的思想电波，象敏锐的雷达捕捉到天宇中的目标一样，一下子为侦察火力找到了集中点。他说：“依我看，第一现场会不会在旅客列车上。死者被骗进一僻静处，当她发现受骗，开始反抗，经过撕打她被奸污……”赵队长接过话茬：“为了灭迹，罪犯残忍地杀人灭口，然后把尸体抛出车厢。”听着同志们的分析、推断，老李用手指点着桌面说：“很有可能，开始我们只注意车下，没有注意到车上。从现在开始，侦破工作的重点可转移到客车上。”

新的推断，使公安人员忘记了连日来的疲劳。赵队长带领侦查员进行现场实物抛车实验：一百至一百二十斤重的物体从车窗抛出，由于地心吸力、惯性和弯道处的离心力，刚好

落在路基下的水沟里。由此断定：抛尸时，由于头重脚轻，头部先落地或落在石碴上，形成死者头部有两处三角形的撞伤。老李来到调度室，对那天凡经过现场的所有客车进行了调查。运行图精确地证实：4月26日凌晨一点二十七分304次列车经过栖风渡至街洞区间，一点三十分巡道工发现尸体，除304次直快列车外，其它没有任何运输工具能把死者带到现场。那就是说，304次列车是杀人的第一现场。可死者是谁？凶手又是何人呢？

为了扩大线索，他们在《湖南日报》上连续三天刊登寻尸广告。就在这关键时刻，有一对中年夫妇来到公安局说：“报纸上登的是我的女儿……”话刚出口夫妇俩已哭成了泪人。

母亲叙述说：“我女儿小名叫园园，4月24日我和女儿一起搭乘303次客车从衡阳到韶关。当天晚上又从韶关上了304次客车回衡阳。上车时，我和女儿挤散了。一个小时后，女儿找到了我，我问她坐在哪里？她告诉我说在四号车厢，还说车长对她很好，让她坐在乘务间。谁知，到了衡阳站没有看见女儿下车，我又上四号车厢去找，车上两位旅客说曾见她到过乘务间，我去找，没在。当时我心里想是不是下车没找到我，自己回家去了。可是一到家里没有见到她，只好天天盼望。想不到……”

接着又核对了几个关键性的细节，如头上有两个红色塑料球，七天前穿了耳环孔等等都对了号。第二天，侦查员小王来到死者家里，机灵地把死者身上得来的钥匙塞进了暗锁，“咔”一声门开了。死者找到了。“鲨鱼”的脊背总算浮出了水面。死者亲属说的车长是什么人呢？

凶 手 是 谁

据查，那班车值乘的是广怀第一包乘组。他们找到了车长，车长说，4月24日303次列车从衡阳开车以后，他查票时见过园园，在25日304次返程时他也发现园园坐在四号车厢的乘务室里，他跟她打过招呼。经过多人证实，在园园被害那段时间，车长一直在餐车处理事务。

那么可疑对象就是那个四号车厢的列车员了。据调查那列车员叫张汉成，自从公安人员到车组发动群众找线索后，他十分反常：说话颠三倒四；平时不阅报不看书，近来竟买了三十多本侦探小说。

再了解，张汉成曾因多次殴打旅客受过处分，为人心狠手毒；有过男女作风问题，并有奸污女旅客的嫌疑。善于从纷纭线索中展开联想的赵队长眼前闪出了特写镜头：列车在风驰电掣地前进，突然从车窗里抛下一具尸体，在黑暗的夜空中一闪而下，这个抛尸者会不会就是他……当然，联想只归联想，构成现象疑点和事物本质间必然联系的纽带是证据。

李科长听了汇报，当即决定：传讯张汉成。

在怀化公安分处的审讯室里，张汉成还在兜圈子，问他4月25日304次车上，园园曾坐在他的乘务间，后到哪里去了。他牛头不对马嘴，怎么也说不清。李科长反复交待政策，以含而不露的证据打消他的幻想。张汉成眼里射出了绝望的光，“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大叫饶命……

真 相 大 白

经过四个多月的艰苦侦查，304次直快列车凶杀案终于破获了。罪犯张汉成，今年二十六岁，1977年调到怀化列